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9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債權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許凱祥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狀附表所載利息計算方式之年息0.000%是否有誤載；若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；若無誤載，請具狀表明不請求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